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      |
|----------------------------------|------|
| 一、概况.....                        | (1)  |
| (一)部门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2)  |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2)  |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1) |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2) |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2) |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2) |
| 四、名词解释.....                      | (18) |

## 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和瓯海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 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 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
4. 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
5. 负责对辖区内的公益损害的立案调查和提起诉讼。
6. 负责对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7.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
8. 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
9. 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
11. 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969.11 万元，支出总计 4,969.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900.95 万元，增长 22.15%。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办案（业务）专项均结余至 2021 年支出，且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编外人员经费均有所增加，2021 年支出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69.1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96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6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6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5.13 万元，占 88.25%；项目支出 583.98 万元，占 11.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69.11 万元，支出总计 4,969.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900.95 万元，增长 22.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办案（业务）专项均结余至 2021 年支出，且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编外人员经费均有所增加，2021 年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5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办案（业务）专项均结余至 2021 年支出，2021 年决算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0.95 万元，增长 22.15%。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办案（业务）专项均结余至 2021 年支出，且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编外人员经费均有所增加，2021 年支出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21 万元，占 1.29%；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4,244.62 万元，占 85.4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39 万元，占 5.02%；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85 万元，占 3.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05 万元,占 5.17%;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0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办案(业务)专项均结余至 2021 年支出,2021 年决算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5.57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信创替代工程,年初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为区府办划拨至我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64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年初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为区组织部按教育培训实际支出划拨至我院。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司法救助金，年初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为区政法委划拨至我院。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6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 2021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第三批）司法救助金和司法救助，年初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为区政法委划拨至我院。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5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人员工资、司改考绩奖等于 2021 年度发放，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基本支出，且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编外人员经费均有所增加，2021 年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司法救助金和办案（业务）专项，按预算计划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经费压缩，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厉行勤俭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占 98.48%，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76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

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占 1.52%，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62 万元，下降 82.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且由于疫情，各类公务接待减少，故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6 万元，支出 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6.50%。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累计33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汇报、观摩庭审、老干部学习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且由于疫情，各类公务接待减少，支出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汇报、观摩庭审、老干部学习的接待，接待3批次，累计33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厉行勤俭节约，经费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减少14.99万元，下降4.40%，主要原因是2021年厉行勤俭节约，经费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83.98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楼管理费及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果。大楼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物业公司能够保障大楼的日常运行，及时解决大楼日常维护问题，做好安保、保洁、会务等后勤工作，为全院干警做好服务工作；二是大楼绿化环境日常得以维护，整体绿化环境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楼管理费支出逐年增长，尤其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需要不断加强安检工作，安排多个出入口的保安力量，大楼的保洁人员也须增加，以保障大楼的整洁环境，导致项目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物业公司管理能力、工作能力，使得经费使用效用最大化，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支出，同时，希望财政能够支持经费预算增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楼管理费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立群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01.01-2021.12.31 |                         |   |     |
| 联系电话          | 0577-56698181   | 地址              |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东大街洲洋路10号  |                         |   |     |
| 项目实施概况        | 大楼管理费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大楼的日常运行，为干警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及时解决大楼日常维护问题，做好安保、保洁、会务等后勤工作，为全院干警做好服务工作。2021年度，该项目主要用于大楼物业管理费和大院绿化养护费。 |                 |                       |                         |   |     |
| 编外项目          | 无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元)     | 2060000   | 实际到位资金(元)       | 2060000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     |
| 省财政资金         | 0   | 省财政资金           | 0                     |                         |   |     |
| 市财政资金         | 0   | 市财政资金           | 0                     |                         |   |     |
| 其他            | 2060000   | 其他              | 2060000               |                         |   |     |
| 实际支出(元)       | 2060000   |                 |                       |                         |   |     |
| 支出内容(按经济科目详列)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 支出合计          | 206.00  |                 | 206.00                |                         |   |     |
| 大楼物业管理费       | 206.00  |                 | 206.0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描述                    | 项目执行情况  | 自评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大楼管理费执行情况       | ≥90%                  | 大楼管理费执行情况               | 2021年度,我院大楼管理费支出206万元,执行率100%。  | 2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我院机关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大楼管理费对于我院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运行的影响 | 2021年,由于温州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对我院安保、保洁、大楼维护十分熟悉,大楼日常运行状况较好,能够及时解决基本维护问题,做好各类后勤工作, | 23  |

|            |  |            |             |                                  |  |      |
|------------|--|------------|-------------|----------------------------------|--|------|
|            |  |            |             |                                  | 为维护大楼日常运行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物业管理达预期目标  | 完成目标        | 1、物业公司是否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2、大楼绿化环境是否较好。 | 一方面，物业公司能够保障大楼的日常运行，及时解决大楼日常维护问题，做好安保、保洁、会务等后勤工作，为全院干警做好服务工作；另一方面，大楼绿化环境日常得以维护，整体绿化环境较好。 | 23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对于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 100%        | 全体干警对于我院物业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 95%  | 23   |
| 项目评分       | 94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大楼管理费支出逐年增长，尤其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需要不断加强安检工作，安排多个出入口的保安力量，大楼的保洁人员也须增加，以保障大楼的整洁环境，导致项目资金紧张。 |            |             |                                  |  |      |
| 整改措施       | 提高物业公司管理能力、工作能力，使得经费使用效用最大化，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支出，同时，希望财政能够支持经费预算增加。                          |            |             |                                  |  |      |
| 自评参与评价人员情况 |  |            |             |                                  |  | 录入人员 |
| 姓名         | 职称   |            | 单位          |                                  |  | 姓名   |
| 陈育义        | 检察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张诗倩  |
| 张诗倩        | 办公室干警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张诗倩  |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40 万元, 执行数为 17.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2.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  
 公园的建设, 带动了人民群众对于检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  
 二是公益诉讼实践基地的建设, 使得人民群众对于检察新职  
 能有进一步的认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我院文化品牌创建  
 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设施老旧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  
 措施: 统筹谋划机关文化创建, 优化设计方案, 精心打造机  
 关文化品牌。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 项目名称              |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             | 黄利昌  | 项目起<br>止时间 | 2021. 1. 1-2021. 12. 31 |
| 联系电话              | 0577-56698<br>181  | 地址         |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东大街洲洋路 10 号  |
| 项目实施概况            |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的立项是为了努力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要求, 打造特色瓯海检察文化, 推动检察文化更好地发展。2020 年度,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的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文化建设、党建文化建设、微课视频制作费。 |            |                         |
| 编外项目              | 无  |            |                         |
| 计划安排资金<br>(元)     | 400000   | 实际到位资金(元)  | 400000                  |
| 其中: 中央财政<br>资金    | 0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财政资金             | 0  | 省财政资金      | 0                       |
| 市财政资金             | 0  | 市财政资金      | 0                       |
| 其他                | 400000   | 其他         | 400000                  |
| 实际支出(元)           | 170388. 1  |            |                         |
| 支出内容(按经<br>济科目详列)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支出合计              | 17. 04   | 17. 04     |                         |
| 维护费               | 15. 48   | 15. 48     |                         |
| 其他商品服务            | 1. 56  | 1. 56      |                         |

| 支出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描述                    | 项目执行情况   | 自评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数量             | 2个   | 本年度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的数量          | 2021年度,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数量为2个。   | 10  |
| 产出指标 | 质量   | 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公益诉讼主题休闲区(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 室外主题休闲区位于泽雅水库管理站东侧100米处路旁小公园, 共包括四组主题展示区, 通过图文、标语等方式将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泽雅水资源的相关工作进行立体式展现, 并配有休息凳, 方便游客浏览、休憩, 该室外展示部分已于2020年12月15日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展示, 2021年支付尾款。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   | 公益诉讼实践基地完成率            | 100% | 公益诉讼实践基地完成率             | 创新实践基地水文化馆(室内展示部分), 位于泽雅水库管理站水文展览馆二楼, 该展览馆展示面积约250平方, 瓯海检察院采取与泽雅水库管理站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 在水文化馆二层专门设置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主题展示区, 包括平面图文展示部分以及多媒体信息互动展示部分, 其中多媒体互动展示部分包含了检察文化主题宣传片、水资源保护主题纪录片以及图文浏览等内容, 可以全方位、多维度、“可视化”地展现检察公益诉讼对泽雅水资源的保护, 该室内展示部分已于2021年6月28日建设完工并举办联合开馆仪式。 | 20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检察文化建设成效    | 有所提升 | 是否提升检察文化氛围,增强干警工作积极性 | 2021年,通过我院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和公益诉讼实践基地的建设,带动了群众对于检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 | 23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100% | 干警对我院检察文化建设的满意度      | 95%  | 23   |
| 项目评分       | 96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我院文化品牌创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设施老旧有待优化。 |             |      |                      |  |      |
| 整改措施       | 统筹谋划机关文化创建,优化设计方案,精心打造机关文化品牌。 |             |      |                      |  |      |
| 自评参与评价人员情况 |                               |             |      |                      |  | 录入人员 |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                      |  | 姓名   |
| 黄利昌        | 政治部主任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 张诗倩  |
| 田阳         | 第五检察部干警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                      |  | 张诗倩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我院财政评价项目为检察文化建设项目及大楼管理费项目。其中,检察文化建设项目评价得分86.6分,自评结论为“良”;大楼管理费项目评价得分87.8分,自评结论为“良”。具体报告请见附件2、3。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